

渤海财险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普通家财险)【2024】(主) 02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宠物经销商、宠物医疗机构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饲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代为饲养（以下统称“饲养”）宠物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饲养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届满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本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医疗项目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医疗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宠物治疗仍未结束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保险人所承担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以30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宠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
- (四)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五) 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
- (六)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七) 被保险宠物在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八)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疗，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二) 超出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的医疗费用。

第八条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包括每次事故保险金额、每一病种保险金额、累计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宠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通知书；

（三）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诊断证明；

（四）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发票；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因每次接受治疗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经扣除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对应每一病种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累计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宠物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定点宠物医院，未约定定点宠物医院的，则指具备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以及营业执照的宠物诊疗机构。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作为直接而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

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暂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连续超过5日的人员。

医疗费用：指被保险宠物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所产生的诊疗费用、检验费用、药品费用、麻醉费用、输血费用等，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动物疫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